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惠市科字〔2018〕50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惠州市科技计划 (医疗卫生)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各医疗单位:

为了调动我市医疗卫生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鼓励引导追踪公共卫生、临床医学以及相关医疗领域的学科前沿,探索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。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,不继提高我市医疗卫生科技人员的科研理论和医疗技术水平。市科技局组织开展2018年度科技计划(医疗卫生)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计划类别

医疗卫生项目,分设10个专题。

专题一 内科,专题编号:20180401;

专题二 外科,专题编号:20180402;

专题三 儿科,专题编号:20180403;

专题四 妇产科,专题编号:20180404;

专题五 医学影像科，专题编号：20180405；
专题六 医学检验科，专题编号：20180406；
专题七 护理学，专题编号：20180407；
专题八 五官科，专题编号：20180408；
专题九 中医学，专题编号：20180409；
专题十 其它，专题编号：20180499（应尽量避免申报此专题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1、在惠州市辖区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单位均可申报。
- 2、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。
- 3、项目申报书的内容、指标必须明确客观。
- 4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，在研超过2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新项目；同一负责人本年度只可申报1项新项目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系统申报方式，申报单位必须通过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sti.gd.cn/hz>）按时填写，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可行性报告、查新报告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申请资料。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。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；首次申报的单位在“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注册单位信息，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，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。

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“附件：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”。

（二）申报。申报人通过管理平台填写提交项目申报书

及相关附件，经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和管理科室审核通过后（此时项目状态为“请交纸质材料至窗口受理”），打印并装订申报书及附件材料（要求简单装订，不要用夹子或加硬质封皮），一式三份报送惠州市科技局成果管理与科技服务科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- 1、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18 时；
- 2、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18 时；
- 3、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18 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书面材料受理：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管理与科技服务科(市行政中心 5 号楼 2 楼 5-219 室 A)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艺军 2829099

附件：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



抄送：市纪委驻文广新局纪检组、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局